

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街道办事处崇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三楼)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街道办事处崇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贰仟元整 (¥ 1012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零伍佰陆拾元肆角肆分 (¥ 50560.4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鑫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西街 42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见证方执 壹 份。

发包人：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西街42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陕西林中明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6WJ5CD7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四路西京三
号1号楼1504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韩亚妮

电话：13571374957

传真：/

电子信箱：46335398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
子城支行

账号：61050192380000000429

见证方：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裙楼(A座)二层